

## 山东蓝盟防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银行账户冻结、涉及诉前财产保全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因公司与烟台市中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盛房地产”）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，被中盛房地产诉至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。2023年2月24日，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做出（2023）鲁0692民初28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如下：“冻结被申请人山东蓝盟防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3,127,821.9元或查封、抵押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”。2023年3月3日，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（2023）鲁0692民初28号《查封通知》，冻结公司六个银行账户合计3,035,835.75元。详见公司2023年3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银行账户冻结、涉及诉前财产保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。

2023年3月13日，公司向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交《解除保全申请书》，因公司在山东省农村信用社（账号：\*\*\*\*9571）的存款金额已超出了被保全金额3,127,821.9元，为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请求对除该账户以外的剩余五个账户解除冻结。本次申请获准后，除山东省农村信用社（账号：\*\*\*\*9571）账户外，公司剩余五个账户已可以正常使用。详见公司2023年3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银行账户冻结、涉及诉前财产保全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## 二、 进展情况

2024年3月11日，公司收到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“（2023）鲁0692执保38号之二”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如下：

解除对被保全人山东蓝盟防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保全措施。

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自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。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保全账户[山东省农村信用社（账号：\*\*\*\*9571）]已恢复正常使用状态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目前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，本次部分银行账户冻结未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“（2023）鲁0692执保38号之二”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山东蓝盟防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12日